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4)1号

陕西英华超隆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B2T487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昌华(总经理) 宁远钊(厂长)

地址: 商州区夜村镇唐塬村三组

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2日,我局对你公司检查时发现,厂区西侧空地露天堆放一处以砂土为主的废渣土,经现场测量,占地面积约54m²,周边未设置围挡,仅西侧至顶端用绿色防尘网覆盖,其余区域裸露,存在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废渣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4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4)20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对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废渣土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4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公司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厂区西侧空地露天堆放废渣土仅北侧部分采用绿色防尘网覆盖,未按要求全面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存在露天堆放废渣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周昌华身份证复



印件各一份（2024年4月12日由宁远钊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主体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2、《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厂长）宁远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4年4月12日由陕西英华超隆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制作，证明你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4、《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2024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李坤制作，证明你公司在厂区露天堆放废渣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

5、《现场照片证据》6张（2024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拍摄，证明你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对周边环境存在扬尘污染的现场现状）；

6、《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制作，证明你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7、《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2024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本人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8、《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4〕20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2024年4月16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印发，4月17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直接送达，厂长宁远钊签收，证明已责令你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废渣土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9、《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4月19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制作，证明你公司被责令改正后，复查时仍未全面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10、《现场照片证据》2张（2024年4月19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拍摄，证明你公司被责令改正后，复查时仍未全面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现场现状）；

1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4月19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制作，证明你公司被责令改正后，复查时仍未全面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1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4）22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2024年4月23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印发，4月24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直接送达，厂长宁远钊签收，证明再次责令你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废渣土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1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4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制作，证明你公司被再次责令改正后，再次复查时已对厂区西侧空地露天堆放的废渣土进行清理的事实）；

14、《现场照片证据》2张（2024年4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拍摄，证明你公司被再次责令改正后，再次复查时已对厂区西侧空地露天堆放的废渣土进行清理的的现场现状）；

15、《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2024）22号1份（2024年4月29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印发，4月30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直接送达，证明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为壹万伍仟元整）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以《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4）2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4年5月21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被责令改正后，复查时仍未全面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被再次责令改正后，2024年4月26日再次复查时已对厂区西侧空地露天堆放的废渣土进行清理，消除了环境污染，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4月19日止（2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